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纯牛
奶采购项目
(第一标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118

采 购 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84 号】鲁山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纯牛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第一标包）

项目概况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纯牛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118
2. 项目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纯牛奶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999998.75 元；
最高限价：10999998.75；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584 号-1	第一标包	5510757.65	5510757.6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包：鲁山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纯牛奶采购项目，主要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学校供应纯牛奶，包含张官营、礄子营、张良、汇源中学、琴台、江河小学、辛集、让河、熊背、特殊教育、露峰、背孜、瓦屋、土门、团城、仓头、张店，共计 41491 人；投标报价包含牛奶的成本、运输、装卸、售后、利润、税金及不可遇见费等全部费用，具体要求及学生人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2 个标包；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采购方要求数量分批次按时送到指定学校）；

5.5 质保期：每批次货物均符合国家标准。

5.6 生产日期：每批次货物均应为最新生产日期；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3.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 3.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1）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本项目两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时中两个标包，则选择标包靠前的成交。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采购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电话：0375-5057526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 系 人：魏老师

电 话：13849585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号

联系人：温女士

电 话：186375550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女士

电 话：18637555080

温馨提示:

1.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2.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4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1384958567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号 联系人：温女士 电话：18637555080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纯牛奶采购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纯牛奶采购项目，主要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学校供应纯牛奶，投标报价包含牛奶的成本、运输、装卸、售后、利润、税金及不可遇见费等全部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采购方要求数量分批次按时送到指定学校）；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1	生产日期	每批次货物均应为最新生产日期；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7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3	招标文件下载	2025年 1 月2 日至2025年 1 月21 日
1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17	质保期	每批次货物均符合国家标准。
1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1	合同签订方式	1.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2. 原则支持合同在线签订，如因系统等其他因素合同线签订无法完成时，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人数量												
25	中标人确定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7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投标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8	报价方式	人民币，单价形式报价											
29	最高限价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第一标包最高投标限价为： <table><tr><td>序号</td><td>包名称</td><td>采购标的</td><td>最高投标限价</td></tr><tr><td>1</td><td>第一标包</td><td>纯牛奶</td><td>4.25元/盒</td></tr></table>				序号	包名称	采购标的	最高投标限价	1	第一标包	纯牛奶	4.25元/盒
序号	包名称	采购标的	最高投标限价										
1	第一标包	纯牛奶	4.25元/盒										
30	付款方式	当月结算，以县财政拨付资金为准，实际合同额=中标单价*供应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供应情况进行统筹管理，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各标段的预算金额。											
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温女士 电 话：18637555080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4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37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											

3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9	资格审查主体	☒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非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
4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3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4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45	验收要求及标准	（1）货物送达后，检验收货通过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送货人员共同签字验收确认收货完成。 （2）若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双方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更换货物、补足数量或做退货处理。
46	其 他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按中标金额的1.7%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按发布信息要求回复，未回复或未按时回复的均视为已收到，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8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

	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
--	---

		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从高选择 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 注明确定值 。
49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纯牛奶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0	★专家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 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51	★供应商特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5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未尽事宜按现行的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标准、质保期、交货地点、生产日期、付款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生产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采购人将在电子交易系统等原公告媒体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采购项目和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有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格式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废除该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7.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务必注意：

以下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第12项
		参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3	响应性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生产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定，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和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得分 10 分； 技术参数如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5 分)	投标人具有人事用工、业务培训、持证上岗、优质服务、劳动分配、岗位职责、工作守则、成本核算、监控检查、考	

		核奖惩、仓储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1）制度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制度基本齐全、较为科学、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制度不齐全，考虑不周全，有针对性得 1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有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且条理清晰，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较为周全，且条理较为清晰，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全，且条理不太清晰，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6 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 （1）优（制度完善，满足采购人需求，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2）良（制度完善，满足采购人需求，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 （3）一般（制度不完善，满足采购人需求，可实施性一般的）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的优劣酌情进行打分。 （1）供货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非常高的得 6 分； （2）供货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供货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辑混乱、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6分)	(1)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计 3 分。 (2)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 3 分。 (供应商若能满足以上要求的自行承诺。)
	应急处理预案 (6分)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打分： (1) 投标人提供应对恶劣气候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善，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 (2) 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差，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 (6分)	方案内有食品、服务、卫生投诉及处理等方案：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6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全，有针对性，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标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3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至少2人，提供的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0.5分，最多得3分。 (提供每人须提供人员健康证、劳务合同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分)	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酌情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且最优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且优的得7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 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鲁山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纯牛奶采购项目，主要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学校供应纯牛奶, 投标报价包含牛奶的成本、运输、装卸、售后、利润、税金及不可遇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单位	备注
1	纯牛奶	规格：250 毫升/盒；每一百毫升纯牛奶含量：蛋白质 $\geq 3.6\text{g}$ ；脂肪 $\geq 4\text{g}$ ，钙 $\geq 110\text{mg}$ ；钠 $\leq 60\text{mg}$ ；原材料为生牛乳；	盒	

学生数量：

第一标包	单 位	配送人数/人
	张官营	4406
	礄子营	4613
	张良	5496
	汇源中学	1959
	琴台	1523
	江河小学	733
	辛集	3682
	让河	3444
	熊背	743
	特殊教育	82
	露峰	3415
	背孜	1453
	瓦屋	3360
	土门	603
	团城	918
	仓头	1971
	张店	3090
	合计人数/人	41491

三、商务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采购方要求数量分批次按时送到指定学校）；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量要求：
 - (1)质量必须符合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标准；

(2) 产品标签按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标示，此外还应标明产品种类和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含量及营养强化剂含量；

(3) 纯牛奶采用利乐包装形式（无菌砖），不能为专供奶，规格为 250ml/盒。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采购方要求数量分批次按时送到指定学校）；

5. 质保期：每批次货物均符合国家标准。

6. 生产日期：每批次货物均应为最新生产日期；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冬季需提供加温服务，夏季提供冷藏服务；

(2) 符合国家标准，如有最新标准需按最新标准执行；

(3) 投标人需具备抗风险能力，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一、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纯牛奶标准:

(1)质量必须符合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标准;

(2)产品标签按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标示,此外还应标明产品种类和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含量及营养强化剂含量;

(3)纯牛奶采用利乐包包装(无菌砖),不能为专供奶,规格为 250ml/盒。

(二)乙方对纯牛奶的质量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

(三)乙方对纯牛奶产品中破漏、坏包无条件更换。

(四)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货。

三、数量及供应方法:

1、采购数量及价格:纯牛奶的价格为____元/盒(含税),每件____盒,每件____元(含税),该价格为落地价,包括牛奶的成本、运输、装卸、售后、利润、税金及不可遇见费等全部费用。数量根据实际收货量据实结算。

2、纯牛奶供应:乙方确保纯牛奶的及时供应,并建立完善的配送制度,专人负责配送与供应。

四、交提货方式:

交货办法:乙方承担运输中的一切费用,并按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时间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分批次按时送到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由各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饮用奶的规定及要求签字确认。

六、付款方式：当月结算，以县财政拨付资金为准，实际合同额=中标单价*供应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供应情况进行统筹管理，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各标段的预算金额。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在纯牛奶到场后的组织清点。
- 2、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纯牛奶进行验收，若甲方在验收检测中发现乙方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奶，同时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按期付款（纯牛奶款的结算以甲方学校签收的数量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应指定负责配送纯牛奶的联络员，以便及时的沟通。
- 2、乙方应按甲方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纯牛奶。

八、违约责任：

- （一）甲方不得拒收符合学生饮用奶质量要求的纯牛奶，不得拒付相应货款。
- （二）乙方无不可抗力事件不得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次罚款伍佰元整。
- （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发生严重问题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 （一）本合同如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三）其他：因乙方所提供纯牛奶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论，由食品检测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帐号：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第 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11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盒小写（人民币）_____元/盒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标包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单价：小写： 元/盒 大写：
4	采购内容	
5	交货期	
6	交货地点	
7	质量标准	
8	投标有效期	
9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盒
1	纯牛奶			

说明：1. 此表仅为格式示例, 不具有约束性,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
2. 报价必须是包含到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 说明
...				

注：1.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上表。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招标技术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招标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中营业执照可以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八、技术标

九、商务标

十、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回避的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名称：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非投标文件格式）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非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